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6〕66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国家职业标准融入院校学生 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移交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5〕154号）、《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
等级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5〕235号）要求，进一
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评价
工作，全面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现就组
织实施我市国家职业标准融入院校学生培养（以下简称课证融合）
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国家职业标准为引领，推动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

标准深度对接，构建“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融通、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相协同、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衔接”的课证融合体系。通过“一次考试、双证获取”评价机制，实现学生课程考核合格即可按规定申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面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与就业竞争力。

二、实施步骤

（一）申报（即日起—2026年6月30日）

1. 申报条件。自愿参加试点的院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已在我市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高职院校或职业本科学校；（2）拟申报专业为全日制专业且已招生教学一个周期以上、未来3年均有毕业生；（3）专业对应的职业原则上已备案且有市级试题资源。拟申报的专业应以教育部部颁专业教学标准中规定的“职业面向”为依据，结合《职业信息与教育培训项目（专业）信息对应指引》（2023年版），统筹考虑学校专业建设实际与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原则上1个专业对应的1—3个关联职业，建议主要确定1个首选职业。

2. 申报资料。（1）《关于开展国家职业标准融入院校学生培养的申请（模板）》（附件1）；（2）《高等职业学校_____专业人才培养方案》；（3）《_____职业院校_____专业“课证融合”/综合实训课程标准》；（4）《_____学校_____专业“课证融合”培养与评价方案》。第（2）（3）（4）项相关模板均在附件2中。

3. 申报时间。本年度集中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提交或邮寄到达时间为准），符合条件院校通过邮寄或现

场提交资料等方式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提交《申请表》。自 2027 年起，每年 3 月集中受理申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培训（2026 年 7 月初）

市职鉴中心组织申报院校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围绕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培养与评价方案的规范化填写进行指导，帮助院校把握“课证融合”核心要点和编写规范。培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编写（2026 年 7 月—8 月）

院校依据《技术指南》及培训要求，组织专业教师团队编写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及培养与评价方案，确保课程内容覆盖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形成完整规范的申报材料。

（四）评审（2026 年 8 月）

市职鉴中心组织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审核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实现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双覆盖”，课程标准是否对接职业标准的工作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评价方案是否明确“两考合一”的实施路径。经评审通过的院校，将纳入“课证融合”实施范围，并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公布。

（五）实施（2027 年秋季学期起）

1. 教学组织实施。院校按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新生开展“课证融合”教学，将“课证融合”课程和综合实训课程纳入教学计划。

2. 评价考试实施。“课证融合”课程考试按教学进程表于相应学期期末进行，可采取常规纸笔考试形式，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理论成绩。综合实训课程考试于毕业年度实施，优先采用职业技能等级实操考核成绩，通过者免考综合实训课程；未通过者，由学校另行组织综合实训课程考试。学生完成规定课程且考核合格，达到证书申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技能培养工作，将“课证融合”作为培养本地区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发动和组织本地区高等职业学校参与“课证融合”工作。

（二）各院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专业教师按照《基于“课证融合”的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技术指南》（附件2）要求，编写人才培养方案。对大一新生开始开展课证融合教学，确保课程内容覆盖所选职业标准规定的内容。

（三）各院校在开展“课证融合”期间，应留存必要的学习、评价过程材料，建立过程监控与动态反馈机制，定期对“课证融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实施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职鉴中心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各院校开展“课证融合”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与质量评估，对实施不力的院校进行提醒或调整。

（四）对在“课证融合”工作中成效显著的院校，在市高技

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申报和资金支持上予以优先倾斜；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估中，可适当简化评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免评估，并在增量备案、延续备案评估中给予政策倾斜。

（五）前期已先行试点的院校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学及实训条件，并组织毕业年级学生参加“一试双证”，按规定申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瑶，联系电话：88152506

- 附件：1. 关于开展国家职业标准融入院校学生培养申请表（模板）
2. 基于“课证融合”的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技术指南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关于开展国家职业标准融入院校学生培养 申请表（模板）

申请院校基本信息			
学校全称		办学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备案认定机构全称		备案编号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专业与职业信息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所在院系	
对应职业（工种）		职业编码	
		该职业是否已在本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市级试题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教学文件准备情况			
1. 高等职业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中
2. 职业院校	专业“课证融合”/综合实训课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中
3. 学校	专业“课证融合”培养与评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中

申报条件自查	
是否具有专门负责学生评价工作的部门及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与申报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评员（不少于3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质量督导员（不少于2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满足评价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申报专业是否已招生并完成至少一个周期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来3年该专业是否有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承诺	
<p>我校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获批准，将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课证融合”教学与评价工作，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培养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p>	
学校盖章： 时 间：	

附件 2

基于“课证融合”的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技术指南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移交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54号)的有关要求,引导职业院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将职业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已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职业院校结合专业教学做好在校生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深度开发技能人才人力资源,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对接专业与职业,细化“课证融合”的培养目标

(一)合理对接专业与职业。各专业应以教育部部颁专业教学标准中规定的“职业面向”为依据,结合《职业信息与教育培训项目(专业)信息对应指引》(2023年版),并统筹考虑学校专业建设实际与区域产业发展需要,选取1~3个关联职业。建议主要确定1个首选职业,对于专业(技能)方向特别多的专业,可酌情再选1个次选职业、1个备选职业。根据所选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细化。

(二)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职业院校应根据专业教学标准及对应选定的国家职业标准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样例见

附件1)。本专业有专业教学标准的，应遵循专业教学标准。暂无专业教学标准的，可依据教育部部颁专业简介要求，参照专业教学标准的体例格式，优化本校使用的专业教学标准。

二、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选定“课证融合”课程并确定内容范围

(三) 科学划定“融合课程”。根据对人才培养规格和所选职业标准解读分析的结果，在教育部部颁专业教学标准确定的专业课程范围内（一般为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将与职业标准密切相关、内容基本重合或覆盖的课程选定为“课证融合”课程。一般每个专业可选取3~5门“课证融合”课程。

(四) 确保课程覆盖标准要求。选定的“课证融合”课程除了完成教育部部颁专业教学标准中规定的“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外，还应覆盖相应职业标准的要求。需要组织课程开发专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家、本专业教学专家根据职业工作的复杂程度和企业用人的实际标准，综合确定其教学内容，原则要求如下：

1. 对于首选和次选职业，“课证融合”课程应覆盖所选职业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三级（高级工）工作要求的全部内容。

2. 对于备选职业，“课证融合”课程应覆盖所选职业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和四级（中级工）工作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解析工作任务要求，强化综合实训课程并明确功能定位

(五) 明确综合实训课程目标。为使学生在不同课程中学到的知识、技能得以整合，形成综合职业能力，初步适应岗位要求。应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基本要求（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和工作要求，设置1门专业综合实训课程（对应专业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覆盖职业标准规定的三级（高级工）工作要求。

(六) 拓展综合实训课程功能。在综合实训课程中，一是进行复习梳理、拾遗补阙，复习梳理专业教学标准和有关职业标准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含技能要求、相关知识要求），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中要求掌握但在“课证融合”课程中难以（不便）涵盖的知识、技能进行拾遗补阙；二是进行安全环保与职业规范教育，了解并养成符合安全规范、满足环保要求、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的素养；三是进行技能训练，根据首选职业（工种）的技能要求设计模块内容¹，各模块内容应包含对应职业（工种）标准所涉及的全部“职业功能”，并结合企业实际执行的生产（服务）过程进行训练；四是开展实操技能评价考核。学校对执行同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学生，统一选择首选证书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操考核的程序和要求开展技能实训和考核。

四、改革教学模式，建设“课证融合”和综合实训课程标准

¹ 若首选职业对应多个工种证书，应按照不同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价要求分别设计模块内容。

(七) 编制相关课程标准。“课证融合”课程除了在内容上按要求覆盖有关职业标准的要求外，还应积极探索和应用先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模式，以强调“产教融合”、突出“课证融合”、对接“四新要求”为课程建设理念，视情况采用能力本位、工作过程导向、成果产出导向等成熟的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方法进行课程设计，并据此编制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需对课程所包含的典型工作任务或职业功能加以说明）、课程实施建议等方面确保该课程体现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要求（参考格式见附件2）。

(八) 改进教育教学实施。应积极推进教育教学实施的改革与创新，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在真实或模拟的职业情境中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与方法能力。教学实施突出开放协作、对接职业标准、强化实践导向，通过项目化教学、情境模拟及校企协同等多样化路径，将证书标准有机融入教学全过程，实现“教、学、做、评”一体化，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与岗位适应能力。

五、遵循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遴选或开发配套教材

(九) 建设配套教材。完成课程标准编制后，有关院校可按《职业院校教材管理规定》规定的程序，根据课程标准遴选或开发“课证融合”课程和综合实训课程教材，用于该专业的教学。教材开发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做到校企“双元”开发。应统筹协调各册“课证融合”教材和综合实训教材的内容，确

保职业标准的内容全部融入，各册教材之间衔接有序，基本上做到不重不漏。教材开发可采取适当的职业逻辑，以项目、主题、任务、活动、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体现能力本位、过程导向、成果导向等先进职业教育培训理念。“课证融合”课程教材与综合实训课程教材开发纲要可参考样例（见附件3、附件4）。部中心将组织开发部分专业示范教材。

（十）严把教材质量。“课证融合”教材和综合实训教材开发完成后，应按规定组织评审，由专业教学标准制定专家、职业技能标准专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职业院校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共同把关“课证融合”教材是否对专业教学标准、国家职业标准的内容做到全覆盖。“课证融合”教材开发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需兼具科学性与可行性，坚守职业教育教材开发底线，突出职业性特征。在实际应用中，建议对标最新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形成具体、可操作、可量化的评价体系，便于专家快速评判。“课证融合”教材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例（见附件5）。经评审通过后的“课证融合”教材可供职业院校按有关规定选用。

六、完善“课证融合”课程考试题库（卷库）资源，保障“两考合一”工作实施

（十一）规范建设配套题库。为高效开展课程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同时减轻学生负担，职业院校应积极探索符合职业院校特点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技术要

求的职业院校学生评价题库资源开发使用模式。题库结构可按两类编制，一是题库题型，包括：单选题、判断题、操作题，执行国家题库命题技术规范。二是非题库题型，包括：填空题、多选题、简（问）答题（或计算题），执行学校常规的命题技术标准。在开发要求上，遵循科学性与规范性原则，融入企业真实工作场景、典型任务案例，提升题库的职业适配性；明确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确保试题难度梯度合理、区分度清晰，避免偏题怪题；题库建设暂有困难的，可先开发卷库资源。题库建设要求参考附件 6。

（十二）多方共建题库资源。“课证融合”课程和综合实训课程的题库建设工作可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有关职业院校结合已开发的“课证融合”教材，组织职业院校教师、行业企业专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家共同参与。同时，还应建立动态更新与审核机制，确保题库能适应行业技术发展，有效评价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

七、编制“课证融合”培养与评价方案，组织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做到“两考合一”

（十三）缜密编制评价方案。《“课证融合”培养与评价方案》（格式见附件 7，简称“评价方案”）是“专业教学标准”的下位教学文件，应结合本校实施“课证融合”教学的实际情况，贯彻“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对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主要内容应包括：从业范围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介、“课证融合”课程简介、综合实训课程简介、课程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条件 and 程序、专业教学条件准备、综合实训课程考核（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场准备等。

（十四）认真做好条件准备。“课证融合”课程理论考试试题和综合实训课技能考核试题应从已建设的“课证融合”课程和综合实训课程题库（卷库）中抽取。参与课程评价的专业教师须同时具备相关职业的考评员资质。评价场地需配备监控系统，其中理论考场应符合标准化考场规范，技能考场应配备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标准一致的实训设备、充足操作工位及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学校应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应急预案，并责成评价实施部门细化落实到位。

（十五）与课程考试同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各门“课证融合”课程考试按教学进程表于相应学期期末进行，可采取常规纸笔考试形式，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理论成绩；综合实训课程考试于毕业年度实施，优先采用职业技能等级实操考核成绩，通过者免考综合实训课程；未通过者，由学校另行组织综合实训课程考试。各职业院校应积极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理论与技能考试与上述课程考试合并实施，实现“两考合一”。

八、做好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两考合一”的过

程监管、技术保障、成绩评定

(十六) 确认院校资质。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核查申请参加“课证融合”人才培养试点的职业院校基本条件，经核查通过的职业院校可按要求办理备案。学校申报的基本条件如下：

1. 拟申报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为经主管部门批准开设的全日制专业，且已开展招生和教学活动达到规定修业年限一个周期以上，未来3年均有毕业生；

2. 学校根据本《指南》编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专业“课证融合”培养与评价方案》、一组“课证融合”课程和综合实训课程标准、试题资源（含目录列表和具体内容），以及拟使用的“课证融合”教材和综合实训教材一套（暂未开发教材的可提交暂用教材）。

3. 具有专门负责学生评价组织实施工作的部门及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与申报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家队伍、考评和质量督导人员。原则上，申报等级认定的每个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自有考评人员，每个机构自有质量督导人员不少于2名，且考评和质量督导人员证卡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4. 具备开展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满足工作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考试组织实施有考务办公室、医疗室等。

(十七) 记录评价过程。经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备案的职业院校应对本校学生“课证融合”课程和综合实训课程的学习信息予以记录，同时留存必要的学习、评价过程材料，供监管机构查验。

（十八）做好成绩评定。各院校应建立学生“课证融合”成绩档案，按百分制记录理论成绩（各门“课证融合”课程考试平均分）和技能成绩（职业技能等级实操考核成绩），两项成绩合称“评价成绩”。评价成绩作为学生申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主要依据，相关过程材料应留存备查。

（十九）划定合格标准。经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院校，应结合自身教学实际，自主确定“课证融合”课程和综合实训课程的学业考试合格标准和申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评价成绩”标准，可明确具体分数或按参评比例划定分数线。

（二十）为符合资质的考生核发证书。学生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可核发对应职业（工种）对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学生年满 16 岁；
2. 学业成绩满足毕业条件；
3. 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记过及以上校纪处分；
4.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成绩”达到上述规定的成绩标准。

附件：1. 高等职业学校_____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 _____职业院校_____专业“课证融合”/综合

实训课程标准（模板）

3. _____专业《_____》“课证融合”课程系列教材开发纲要（模板）
4. _____专业综合实训课程教材开发纲要（模板）
5. 职业院校“课证融合”教材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6. 职业院校“课证融合”教材配套“两考合一”试题资源建设要求（模板）
7. _____学校_____专业“课证融合”培养与评价方案（模板）
8. 高等职业院校专科_____专业教学标准（体例）
9. 国家职业标准（体例）
10.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规定的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附件 1

高等职业院校__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二、入学要求

三、修业年限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职业类证书	

五、培养目标

六、培养规格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表2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公共基础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2		
3		
...

2. 专业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

表3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基础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2		
3		
4		
...

(2) 专业核心课程

表4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2		
3		
4		
...

(3) 专业拓展课程

3. 实践性教学环节

表5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实践性教学环节名称	对应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	学时
1				()
2				
3				
4				
...
合计				...

注：带（）的表示课内学时。

4. 相关要求

(二) 学时安排及教学进程

1. 学时安排

表 6 课程结构与学时安排表

分配 情况 课程类别	性质	课程 门数	学时分配				学分 分配	占总 学分 比例
			理论学 时	实践 学时	小 计	占总学 时比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选修							
专业基础课	必修							
专业核心课	必修							
专业拓展课	必修							
	选修							
实训/实习课	必修							
素质拓展教育	必修							
总 计								
其 中	公共基础课学时							
	必修课学时							
	选修课学时							
	理论课学时							
	实践课学时							

2. 教学进程

表 7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学时				教学进程安排						考核方式		
				总学时	其中			大一		大二		大三		考试	考查	
					课内		在线	讲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理论	实践										
公共基础课	1															
	2															
	3															
	...															
	小 计															
专业基础课	1															
	2															
	3															
	...															
	小 计															
专业核心课	1															
	2															
	3															
	...															
	小 计															
专业拓展课	1		2 选 1													
	2															
	3															
	...															
	小 计															
专业实训/	1															

实习课	2																	
	3																	
	小 计																	
合 计																		
素质拓展教育	1																	
	2																	
	3																	
	合 计																	
总 计																		
周课时																		

注：1.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合的课程，在“教学进程表”中课程名称后用★、☆标记；

2.课程对应学分和学时分配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3.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2. 专任教师

表 8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学历	职称	企业实践经历	能胜任课程

3. 专业带头人

4. 兼职教师

表 9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能胜任课程

(二) 教学设施

1. 专业教室

2. 校内实训室（基地）

表 10 校内实训室（基地）条件

序号	实训室（基地）名称	面积 /m ²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3. 校外实训基地

4. 学生实习基地

表 11 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名称

序号	实训/实习基地名称	合作企业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三) 教学资源

1. 教材选用

2. 图书文献配备

3. 数字教学资源配备

(四) 质量保障

九、毕业条件

附件 2

_____职业院校_____专业
“课证融合” / 综合实训课程标准（模板）²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类别：_____

课程学时：_____

开设学期：_____

对接职业：_____（首选）

_____（次选）

_____（备选）

编制单位：_____

监制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

² “课证融合” / 综合实训课程标准（模板）中所有表格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各院校可结合实际需要完善。

一、课程概述

(一) 课程基本信息

表 12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适用专业		授课对象	
课程类型		考核方式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二) 课程性质

明确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与课程类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说明其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定位与衔接作用（分析先修、后续课程的关系）；提炼课程在内容选择或教学形式上的独特性（如跨学科融合、项目式教学）；补充课程在知识技能以外的育人价值。

表 13 课程与先修、后续课程关系

序号	先修课程名称	为本课程支撑的主要能力
序号	后续课程名称	需要本课程支撑的主要能力

（三）课程思路

明确设计所依据的核心导向；说明课程内容的组织逻辑（如按知识模块递进、按项目任务拆解、按真实工作流程串联等）；阐述适配内容的教学实施方式（如理实一体化、小组合作探究、线上线下混合式等）；补充保障学习效果的评价与调整机制。

二、课程目标

（一）课程总目标

1.知识与技能目标

界定学生通过课程需掌握的具体知识和可操作的技能，通常是可量化、可检测的结果。

2.过程与方法目标

描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需经历的步骤和运用的方法，不强调最终结果，而强调“如何学”的体验。

3.情感与态度目标

界定学生通过课程产生的情感体验、态度倾向或价值观认同，通常是内隐的，但可通过行为间接观察。

（二）模块目标

表 14 各模块具体目标

模块名称	专题/任务名称	具体目标		
		知识与技能	过程与方法	情感与态度
1.				
2.				
3.				
……				

三、课程结构与内容要求

以职业标准为核心依据，结合职业岗位的工作领域，划分课程的整体结构框架，并同步明确总学时及各模块的学时分配（需兼顾理论讲解与实践操作的合理配比）；再对应各结构模块，清晰界定需覆盖的具体知识范畴与技能要求，确保与职业标准精准匹配；最后围绕模块知识技能目标，设计贴合职业场景的学习性工作任务或项目（如模拟岗位真实工作任务），让学生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内化知识、锤炼技能，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深度衔接。

表 15 课程结构与内容要求

课程模块 ³	专题/任务	知识要求 ⁴	技能要求 ⁵	学习性工作任务或项目名称	学时分配	
					理论	实操
1.	1.1	1.	1.*	1.		
	1.2	2.*	2.	2.		
	1.3	3.	3.	3.		
			
2.	2.1	1.*	1.	1.		
	2.2	2.	2.	2.		
	2.3	3.	3.*	3.		
			
3.	3.1	1.	1.*	1.		
	3.2	2.*	2.	2.		
	3.3	3.	3.	3.		
			
.....		
课程总学时						

³ 课程模块为课程内容的一级划分，设计应尽量体现职业逻辑。

⁴ 属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知识要求的内容用“*”标出。

⁵ 属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技能要求的内容用“*”标出。

四、学习产出与学业测评

(一) 各模块学习产出评价

表 16 各模块学习产出评价

模块	学习产出	评价内容和标准	评价方法 (场所、设备、软件、各种表格等；评价主体)	分值
1.				
2.				
3.				
.....				
合 计				100

(二) 课程学业成绩认定

课程学业成绩认定采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课堂表现、各模块学习产出和期末考试等多维度综合评定学生最终成绩。

表 17 课程学业成绩认定方案

考核项目		考核方法	考核比例
形成性评价	遵章守纪、学习态度、职业精神	依据日常考勤记录、课堂表现记录、职业规范认知与践行情况	
	各模块学习产出评价	结合各模块学习产出类型合理选择评价方法开展阶段性评价	
终结性评价	期末考试/现场实操	引入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题库，闭卷笔试或现场实操	
合 计			100%

五、实施建议

（一）教学建议

根据课程特点，考虑学生实际情况，选择能充分调动学生兴趣，注重培养学生实际能力的教学方法，比如案例教学、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教学模式。

（二）教学条件

1.实训条件

实训条件要能够保障学习型工作任务的实施，建议在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室进行。

2.师资保障

明确教师的基本资质要求，界定适配课程的专业能力要求，满足师资配置标准，提出教师持续发展的支持措施。

（三）教材编写建议

1.开发编写原则

本课程属于“课证融合”课程，要按照职业教育的规律去解决教材内容筛选取材、组织编排、呈现表达三个基本问题。“课证融合”课程教材编写要遵循“课程目标原则、学习动机原则、能力导向原则、职场实践原则、教学策略原则、教育传播原则”。具体而言，在教材内容选择上：要做到双覆盖、对接“四新”、不遗漏（要实现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的“双覆盖”和对接“四新”，不能遗漏两个标准规定的知识、技能、态度点）。在教材内容组织上：强调四个符合，贯彻三大原则（即：符合职业能力形成的心

理顺序，符合职业岗位工作的逻辑顺序，符合职业资格发展的顺序，符合职业素质提升的顺序），贯彻三大原则（即任务导向、目标导向、兴趣诱发），采取适当的职业逻辑，以典型工作任务、实际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材编写，与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先进教学方法相适应。在教材内容呈现上：要符合职校学生认知特点和教育传播规律，科学规范、图文并茂。

2.教材使用

暂无相应“课证融合”教材时，应说明暂用教材选用情况。建议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

（四）课程资源的利用与开发

包括相关参考资料（教辅材料、实训指导手册、设备操作手册等）、数字教学资源（含网络资源、仿真软件等）、校内校外实训场所的利用等方面。

附件 3

专业“课证融合”课程系列教材开发纲要

教材名称	关联职业功能	教材模块	主要内容	知识要求	技能要求	学习性工作任务或项目名称	
		1.	1.1	1.	1.*	1.	
			1.2	2.*	2.	2.	
			1.3	3.	3.	3.	
				
		2.	2.1	1.*	1.	1.	
			2.2	2.	2.	2.	
			2.3	3.	3.*	3.	
				
		3.	3.1	1.	1.*	1.	
			3.2	2.*	2.	2.	
			3.3	3.	3.	3.	
				
			
		1.	1.1	1.	1.*	1.	
			1.2	2.*	2.	2.	
			1.3	3.	3.	3.	
				
		2.	2.1	1.*	1.	1.	
			2.2	2.	2.	2.	
			2.3	3.	3.*	3.	
				
		3.	3.1	1.	1.*	1.	
			3.2	2.*	2.	2.	
			3.3	3.	3.	3.	
				
			

		1.	1.1	1.	1.*	1.		
			1.2	2.*	2.	2.		
			1.3	3.	3.	3.		
				
		2.	2.1	1.*	1.	1.		
			2.2	2.	2.	2.		
			2.3	3.	3.*	3.		
				
		3.	3.1	1.	1.*	1.		
			3.2	2.*	2.	2.		
			3.3	3.	3.	3.		
				
.....		
.....		

注：每本教材重点关联职业标准中的一项职业功能，完整引用其对应的知识与技能要求（以*号标注），遵循职业逻辑对内容进行系统重组，最终转化为模块化教学项目。

_____专业综合实训课程教材开发纲要

第一部分 应知应会（按职业罗列，兼顾专业需求）

1.1 知识架构

1.2 技能要求

第二部分 安全、环保与职业规范

2.1 职业道德与职业规范

2.2 职业素质与职业精神

2.3 环保与安全

第三部分 综合实训

3.1 训练项目一 ****

实训目的：

对应职业功能：

实训规范：

实训器材：（仪器和材料）

任务分析：

实训步骤：

实施评价：

注意事项：

3.2 训练项目一 ****

实训目的：

对应职业功能：

实训规范：

实训器材：（仪器和材料）

任务分析：

实训步骤：

实施评价：

注意事项：

第四部分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请参考命题规则）

4.1 理论考核模拟题

提供有关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理论考试模拟题三套，并附分析讲解。

4.2 实操考核真题

提供有关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际操作题 10 道，并附操作提示。

附录：1.试卷结构

2.样卷及参考答案

附件 5

职业院校“课证融合”教材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要点
总体要求	20	政治性	10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方向和价值引领，注重铸魂育人；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进教材；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编写理念	10	注重服务国家战略、对接产业发展需求，适应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要求，符合教情学情，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培养学生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强化教材的育人功能，有机融入课程思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尤其是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结构	15	结构设计	10	编排方式科学，内容设计具有整体性和逻辑性，框架清晰，循序渐进，层次分明，模块设置合理；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系统设计，有机结合
		灵活性与开放性	5	适应教育数字化要求，结构开放，内容可选择，配套资源丰富，满足弹性教学、分层教学等需要，充分应用数字技术，做到教材内容可更新 (★适用于数字教材评议)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结构开放，支持资源的动态更新，可供教师和学生对内容进行自主选择 and 组合，适应在线学习和混合式学习
内容	45	科学性	10	紧密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相关职业标准，内容科学，编写规范；原理、职业术语、技术要求等各项表述准确、清晰、规范，推理论证合理，无科学性错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准确反映企业真实工作过程、工艺流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引用数据、案例来源可靠；名称、名词、术语、地图使用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先进性	10	内容与时俱进，及时更新；体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新要求，体现专业(学科)新进展、行业发展新动态，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规范，展现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技发展新成果
		职业性	15	尊重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对接产业高素质技能人才需求，打破传统学科逻辑体系，以岗位能力培养为主线，突出能力培养和技能提升；推进教材建设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组建由头部企业、行业、职业学校专家组成的多元团队，将实际工作情境中的案例、项目、数据、图表、工单等引入教材；教材内容涵盖有关国家职业标准相应等级的工作要求和基本知识，有机融入行业企业岗位要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
		适宜性	10	符合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规律、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内容体现基础性与选择性，深度与广度同课程学习目标相匹配；适应学生的个性化、多样化学习需求 (★适用于数字教材评议)老师易教、学生易学，能够帮助学生随学随练、自学自测，能够智能、科学评价学习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要点
形式	10	可读性	5	文字通顺流畅、简洁易懂，图、表与内容紧密配合、逻辑清晰、可读性强，教材设计有助于提升阅读体验，有利于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适用于数字教材评议)能够逐页(逐屏)呈现音视频、图像、文本等多媒体教学内容，音视频流畅，图片清晰，文字简洁；界面设计、功能设置得当，颜色的对比度、高亮区、背景色符合在线学习习惯
		编排	5	美观大方，配色合理，图片清晰；装订平整，顺序正确，无缺漏 (★适用于数字教材评议)技术先进合理，安全可靠，兼容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硬件终端，可接入多种主流在线学习平台，便于标记、注释、提问和答疑讨论等
创新与成效	10	培养成效	5	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显著提高学生的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
		特色创新	5	适应项目式、模块化教学模式改革需要，以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式呈现，特色鲜明，具有示范作用
否定性指标				具有以下情况且查证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1)教材出现政治性问题； (2)编者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发生违法、违纪、犯罪行为；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4)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附件 6

职业院校“课证融合”教材配套“两考合一” 试题资源建设要求

一、命题组织

探索由人社部门牵头、院校教师参与的试题组织和题库资源建设、使用模式。

二、命题主要依据

- (一) 教育部颁布的有关专业教学标准。
- (二) 有关专业对应的职业标准。
- (三) 各专业“课证融合”教材。

三、命题参考依据

有关职业的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教程。

四、卷库数量

四级、三级使用的课程考试卷库各五套。

五、完成时间

- (一) “课证融合”课程：*****。
- (二) 综合实训课程：*****。

六、命制题型

(一) 题库题型：单选题、判断题、操作题。
执行技术标准：国家题库命题技术规范。

- (二) 非题库题型：填空题、多选题、简（问）答题（或计

算题)。

执行技术标准：学校常规的命题技术标准。

七、“课证融合”课程卷库的试题结构

(一) 填空题：10 题，20 分。

(二) 单选题：10 题，20 分。

(三) 多选题：6 题，18 分。

(四) 判断题：12 题，12 分。

(五) 简(问)答题(或计算题)：3 题，各 10 分。

每门“课证融合”课程，四级和三级各命制 5 套。

注：考试时间 90 分钟。

八、综合实训课程卷库的试题结构

按照本专业所涉及的职业，各命制四级、三级操作试题 5 道。

注：每道题的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以内。

附件 7

_____学校____专业“课证融合”培养与评价方案

(本专业取得_____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____级)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一) 专业名称

(二) 专业代码

二、从业范围和对应岗位

(一) 从业范围

(二) 对应岗位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一) 证书简介

(二) 证书等级

四、“课证融合”课程简介

(一)《*****》

1.学时:

2.课程内容简介:

3.涵盖职业功能:

4.选用教材:

(二)《*****》

1.学时:

2.课程内容简介:

3.涵盖职业功能：

4.选用教材：

(三)《*****》

1.学时：

2.课程内容简介：

3.涵盖职业功能：

4.选用教材：

(四)《*****》

1.学时：

2.课程内容简介：

3.涵盖职业功能：

4.选用教材：

(五)《*****》

1.学时：

2.课程内容简介：

3.涵盖职业功能：

4.选用教材：

五、综合实训课程简介

(一)课程名称：

(二)课程模块

1.职业道德与基础知识

(1)学时：

(2) 内容简介:

2.**模块 (**证书取证适用)

(1) 学时:

(2) 内容简介:

3.**模块 (**证书取证适用)

(1) 学时:

(2) 内容简介:

(三) 选用教材:

六、课程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一) 考试实施

1. “课证融合” 课程

2.综合实训课程

(二) 学业成绩计算

(三)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成绩计算

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条件和程序

(一) 申请条件

(二) 申请程序

(三)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八、专业教学条件准备

(一) 师资及考评员

1.师资基本要求

2.考评员要求

(1) 人数要求：

(2) 从教资格要求：

(二) 实训教学条件

1. 校内实训室（基地）

2. 校外实训基地

(三) 课程教学资源

1. “课证融合”课程教材

2. 其他教学资源

九、综合实训课程考核（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场准备

(一) 考场场地准备

(二) 考场物料和人员准备

附件 8

高等职业学校_____专业教学标准 (体例)

- 1 概述
-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3 入学基本要求
- 4 基本修业年限
- 5 职业面向
- 6 培养目标
- 7 培养规格
-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 8.1 课程设置
 - 8.1.1 公共基础课程
 - 8.1.2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列表)
 -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 8.1.4 相关要求
 - 8.2 学时安排
- 9 师资队伍
 - 9.1 队伍结构

- 9.2 专业带头人
- 9.3 专任教师
- 9.4 兼职教师
- 10 教学条件
 - 10.1 教学设施
 -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 10.2 教学资源
 -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 11.1 质量保障
 - 11.2 毕业要求

附件 9

国家职业标准（体例）

国 家 职 业 标 准

职业编码：X-XX-XX-XX

职业名称

（颁布版本）

标准制定单位 制定

职业名称 国家职业标准

(颁布版本)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 1.2 职业编码
 - 1.3 职业定义
 - 1.4 职业技能等级
 - 1.5 职业环境条件
 - 1.6 职业能力特征
 -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 1.8 职业培训要求
 - 1.8.1 培训参考时长
 - 1.8.2 培训教师
 - 1.8.3 培训场所设备
 -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1.9.1 申报条件
 - 1.9.2 评价方式
 -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1.9.4 评价时长

1.9.5 评价场所设备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2.2 基础知识

3. 工作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基础知识					
相关知识 要求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基础知识					
相关知识 要求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附录

附件 10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 中规定的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⁷工作。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⁸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符合专业⁹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

6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7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8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9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